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海報管理辦法

- ①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社團聯席會議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11、13~16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2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3、5、7、9、10、1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6、8、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 2 條 一、凡於本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成立之正式社團及學會，以下均稱社團。
二、本法所稱「海報」者，凡指以各種公開形式張貼、發行、傳遞之平面印刷品、手繪品等。
- 第 3 條 各社團所製作之公告、海報，送至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公室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期限印章始可張貼放置。張貼海報時，以海報清除後能完全回復張貼前之環境為原則。
海報、大掛報之登記須確定完成手續並簽名，始可張貼，否則一律予以取締清除。
- 第 4 條 海報內容不得違背國法令、校規，不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如有上述情事者，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處罰。
- 第 5 條 張貼各式海報、大掛報時，如遇下列情形，經其他社團檢舉或經本中心逕自舉發者，須於下次社團聯席會議時具名公告，並建請改善之。經警告二次仍再犯者，本中心社團部得停止該社團登記張貼海報之權利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一、將海報張貼於樹木或其他非海報張貼區域者。
二、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未將逾期之海報清除乾淨者。
三、將海報覆蓋於其他社團合法張貼、未逾期海報之上者。
四、清除海報未將環境恢復至原先者。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張掛圓廳正面大掛報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社團每學期可申請兩次，但不可連續申請或同時申請。
二、須於張掛兩週前至本會官方網站之海報欄位申請系統預約登記。
三、張掛大掛報不扣點，但每次張掛不得超過一週。
四、大掛報須符合以下規格：寬度：2 公尺（±0.5 公尺）。長度不得超過

一樓天花板。張貼時，大掛報上緣須固定於橫桿，下緣須另妥善固定或懸重。

五、(刪除)

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本中心有權直接撤銷大掛報之張貼資格。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校外機關之活動海報，須經校內代理社團代為申請，辦法比照校內社團辦理。
- 第 10 條 海報登記可於張貼日前至本會官方網站之海報欄位申請系統預約登記。
- 第 11 條 各社團在活動期間可張貼指示性之海報、地點，辦法比照海報辦理。
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本中心有權扣除該社團下次活動海報張貼點數十點。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若於圓廳外其他地點張貼海報，則需向該地點之管理單位登記，並應遵守該管理單位之規定。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中心社團部訂之。
- 第 16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